

閣下對本文件各方面內容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 港 中 華 煤 氣 有 限 公 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  
及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該大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該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包括其續會)。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 ii  |
| 釋義 .....                   | iii |
| 主席函件                       |     |
| 1. 緒言 .....                | 1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1   |
| 3. 派送紅股 .....              | 2   |
|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           | 2   |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2   |
| 6. 買賣安排 .....              | 3   |
|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 | 3   |
| 8.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9. 推薦意見 .....              | 4   |
| 附錄一 – 將重選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   | 5   |
| 附錄二 – 說明書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預期時間表

---

2010年

|                                                    |                        |
|----------------------------------------------------|------------------------|
| 買賣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 5月13日星期四               |
| 買賣未帶有可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股份之首日 .....                       | 5月14日星期五               |
|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br>紅股之最後期限 .....                 | 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                             | 由5月18日星期二至<br>5月20日星期四 |
|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享有權，以及有權出席<br>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 5月20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                                     | 5月24日星期一               |
|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5月26日星期三中午前            |
| 股東週年大會 .....                                       | 5月28日星期五中午             |
|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                                  | 5月31日星期一               |
| 首日買賣紅股 .....                                       | 6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             |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及其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中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頁至第15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派送紅股」     | 指 | 建議之紅股派送                                           |
| 「紅股」       | 指 | 建議按本文件所述條款發行作為紅利之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結算公司」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0年4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即確定可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梁希文先生\*\*

林高演先生\*

李國寶博士\*\*

李家傑先生\*

陳永堅先生

關育材先生

李家誠先生\*

潘宗光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渣華道

363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送紅股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 1. 緒言

於2010年3月16日公布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建議派送紅股的細節連同有關更新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建議詳見下文。除此以外，本文件並旨在向各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之目的，是考慮，其中包括，並在各股東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及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關育材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潘宗光教授(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

有關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潘宗光教授之個人資料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一。

### 3.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部分股本溢價撥充股本，按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紅利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該等紅股將由發行日期起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本公司宣布或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零碎紅股將不會派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29,383,58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發行之紅股數目為652,938,358股股份。

### 4.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項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對擬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獲派送紅股所應享有之權利，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以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6. 買賣安排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紅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獲批准及遵守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規定之條件下，紅股將由其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結算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可以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經該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之合資格證券。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實施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操作程序。

聯交所會員之間於任何交易日內進行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紅股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預期紅股股票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負責，預期紅股將於2010年6月2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買賣。

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買賣紅股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7.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更新

本公司在2009年5月14日舉行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新給予董事會(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2009年5月14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09年5月14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當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根據上述(i)，(如有)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2009年5月14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總額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款，除非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作出上述一般性授權，否則此等授權將在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I)、6(III)及6(IV)項決議案將於本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作出該等授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欲說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 主席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29,383,58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5,876,71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本之2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之有關回購決議案之說明書載於本文件之附錄二，其中盡可能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8.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第12頁至第15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第3、6(I)、6(II)、6(III)及6(IV)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出，以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派送紅股、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更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派送紅股及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2010年4月26日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梁先生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梁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2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6,2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梁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家傑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46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作為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擁有2,705,807,44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44%。他亦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包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1,378,172,901股（70.31%）（附註），隆業發展有限公司9,500股（95%）及溢匯國際有限公司2股（100%）。

李先生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李先生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李先生之董事袍金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李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附註：誠如本公司與港華燃氣於2010年3月17日早上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中華煤氣（中國）」），於2010年3月17日與港華燃氣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港華燃氣同意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中國）有條件地購入待售股份（定義見該公告），並會購入及承讓股東貸款（定義見該公告），港華燃氣將向中華煤氣（中國）發行485,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作為對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10年3月17日早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該公告。本公司被視為擁有893,172,901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權益，以及根據中華煤氣（中國）與港華燃氣訂立之該協議，亦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中國）擬獲得485,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權益。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本公司被視為擁有893,172,901股及485,000,000股港華燃氣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亦同時被視為擁有該等港華燃氣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李家傑先生於2010年3月19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檔之表格3B。

**關育材先生** J.P., B.Sc. (Eng), M.B.A., C.Eng., 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

58歲，關先生於1975年加入本公司工程科，曾擔任本公司工程策劃及發展部和市務部主管，並於1989年獲擢升為工程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同年5月出任董事暨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2002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並於2003年1月出任現職。關先生並為一上市公眾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除上述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常務副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數家合資企業之董事。關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委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於2000/2001年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更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他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個人權益43,923股股份及家族權益49,765股股份，兩者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他亦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港華燃氣授予3,015,000份購股權，可認購3,015,0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固定或建議任期，惟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他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關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及本公司盈利及表現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關先生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1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約12,5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關先生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潘宗光教授 G.B.S., Ph.D., D.Sc.,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和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除上述外，潘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於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及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此外，自1998年，潘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中國內地多間著名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教授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39,9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1%。

潘教授之任期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而且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潘教授過去及未來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皆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每年作出檢討。潘教授之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是根據其職責建議考慮。潘教授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港幣230,000港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潘教授收取本公司定額酬金約28,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少於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其他關於潘教授的重選而需要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就更新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建議須寄予股東之說明書。說明書並構成《條例》第49BA條規定之摘要。說明書中「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II)項之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數量相等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已繳足股份的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529,383,584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52,938,358股股份。

- (ii)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正尋求獲授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

- (iii)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中撥出。
- (iv) 倘購回股份之建議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實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可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會對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 (v) 各董事或(就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不擬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vi)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根據建議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席李兆基博士個人實益擁有3,903,6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6%）。此外，2,705,807,4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44%）則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一間附屬公司、富生有限公司（「富生」）及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Faxson Investment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地產則為恒基兆業之附屬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作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分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上述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
- (viii) 連同其個人擁有之股份，李兆基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709,711,1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0%）。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一般性購回股份之授權及李兆基博士沒有出售其擁有之任何股份，李兆基博士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11%。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行使該項授權可能導致其須向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ix)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x)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等亦無承諾在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後不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xi)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2009年4月  | 14.80      | 11.88      |
| 2009年5月  | 16.54      | 14.30      |
| 2009年6月  | 16.80      | 15.08      |
| 2009年7月  | 17.50      | 15.78      |
| 2009年8月  | 17.46      | 15.84      |
| 2009年9月  | 19.80      | 16.80      |
| 2009年10月 | 19.98      | 18.72      |
| 2009年11月 | 19.22      | 17.80      |
| 2009年12月 | 19.60      | 18.24      |
| 2010年1月  | 19.88      | 16.86      |
| 2010年2月  | 17.72      | 16.20      |
| 2010年3月  | 19.56      | 17.50      |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敬啟者：本公司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通過每名董事袍金每年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為港幣16萬元；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為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2010年5月20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2010年5月20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10年4月26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